**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

**基本编码：**1100406999

**实施编码：**

**事项类型：**其他职权

**设定依据：**

1、【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发布号令：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法条内容：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依据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发布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再次修订

法条内容：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实施机关：**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实施主体：**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区级

**权限划分：**

无

**子项办理时限及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30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核销的文件、资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核销并出具证明文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咨询途径：**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010)65090121

**申报途径：**窗口申报、网上申报

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1006室

申报网址:http://211.147.135.209/ajjweb/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办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1006室

**所在窗口：**无

**监督途径：**监督电话、电话投诉

监督电话:(010)65090161

投诉电话:(010)65090161

**通办范围：**无

**数量限制：**无

**办件类型：**承诺件

**中介服务：**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是否收费：不收费

**网上支付：**否

**申请材料：**

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原件1份）

二、单位基本信息提供：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1份）

三、安全评价报告（原件1份）或安全评估报告（原件1份）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办理进程查询途径：**电话查询：(010)65090121

**批准形式：**

结果名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告知书